

# 110 年南湖高中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時程表

## 【因應 110 學年度指考延期辦理之調整時程】

輔導室 110.07.30

7/28(三)~7/30(五)	指定科目考試		各考場
8/16(一)	1.大考中心寄發指考成績及公布統計資料 2.公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、指考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表		1.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通訊地址，或發簡訊通知成績，也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。 2.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<a href="http://www.uac.edu.tw">http://www.uac.edu.tw</a>
8/16(一)9:00~8/21(六)12:00	考生自行繳交登記費		220 元(ATM 轉帳或臨櫃繳費 臨櫃僅到 8/20 下午 15:30)
8/11(三)9:00~8/17(二)12:00	畢業生選填志願輔導 個別諮詢時間預約	線上預約	預約表單連結將公告於校網 首頁最新消息
8/17(二)18:30~20:00	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	線上影片	影片連結將於校網最新消息 歡迎家長及師生上網閱覽
8/18(三)、8/19(四) 9:00~12:00	畢業生選填志願輔導 個別諮詢	線上諮詢	google meet 連結將公告於 校網首頁最新消息 9:00~9:30 線上團體說明 9:30~12:00 線上個別諮詢
8/18(三)上午 9:00 ~8/21(六)下午 4:30 止	登記分發志願(線上登記至 8/21 下午 4:30) 登記分發需身分證字號、指考准考證號及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，詳細請至大學考試入 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uac.edu.tw">http://www.uac.edu.tw</a> 查閱相關訊息；志願送出之後，請務必列 印或儲存志願表以便日後申請複查時用。		至 <a href="http://www.uac.edu.tw">http://www.uac.edu.tw</a> 使用練習版預先設定目標， 注意時間自行上網選填。
8/31(二)	公布錄取名單		8/31~9/2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

#以上時程若有修正，以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!!

線上選填志願輔導—班級時程 (預約請以班級分配時間為主，如不便參加，亦可登記另一日)				
日期	時間	班級	諮詢教師	備註
8 月 18 日(三)	9:00~9:30 團體說明	301~307	洪詩淳	請於 8/11-8/17 線上預約，以利安排個別時段 諮詢時備妥成績與志願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設備：電腦(或手機)、網路、耳機、麥克風、 gmail 帳號(以使用 google meet)
8 月 19 日(四)	9:30~12:00 個別諮詢	308~316	張月瓊	

如家中無法使用電腦網路設備，可事先電聯輔導室借用，基於衛生考量請自備耳機、麥克風。

如有其他問題請直撥輔導室 2630-8889 分機 701 或 Email 洪老師：[shirley41452@nhush.tp.edu.tw](mailto:shirley41452@nhush.tp.edu.tw)；

張老師：[vini@nhush.tp.edu.tw](mailto:vini@nhush.tp.edu.tw)。

## 登記流程

- 1. 登記繳費**(繳款帳號設定請看下方附註說明)  
→可選擇臨櫃繳款、跨行匯款、ATM轉帳、華南網路銀行 ATM轉帳等方式
- 2. 下載 110 單機版，輸入個人資料、成績並開始進行志願排序**  
→110 單機版於 [www.uac.edu.tw](http://www.uac.edu.tw) 下載並安裝，務必使用 110 版本。  
→輸入基本資料、學測與指考成績。  
→可依照校系、條件、直接輸入校系代碼選擇志願，並加以排序。  
→直接拖曳滑鼠即可調整志願前後排序。  
→已選志願區內，若出現紅色字體，為不符合校系招生條件。
- 3. 透過單機版產生一組志願碼**  
→點選「產生志願碼」，再次提醒，務必確認為 110 機版，不然將產生錯誤志願碼。  
→志願碼產生後，點選「選取複製」，並開啟附屬應用程式之記事本，貼上志願碼，存檔。  
→每次修改志願順序後，得再次產生新志願碼，才能覆蓋稍早志願。
- 4.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並貼上志願碼(8/16(一)9:00~8/21(六)12:00 止「繳交登記費」)**  
→8/18 上午 9:00 起開放網路登記志願系統，網址為 [www.uac.edu.tw](http://www.uac.edu.tw)。  
→點選「進入網路登記志願」，輸入身份資料進入。  
→進入系統後先確認你的登入狀態：頁面上方左側顯示「您尚未完成登記志願」字樣。  
完成後系統將顯示「你已完成登記志願」。  
→可直接使用志願碼，開始登記。
- 5. 再次確認個人志願並完成登記**  
→詳細閱讀注意事項並點選「同意」，並輸入身份證號碼、通行碼。  
→輸入螢幕出現的「登記志願證碼」：輸入後點選確認，將完成登記志願。  
這動作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或取消志願。  
→出現「祝你(妳)金榜題名」、「完成志願登記」訊息。
- 6. 點選儲存志願表，另存成 PDF 檔**  
→點選「儲存志願表」，另存成 PDF 檔。若 8/31 榜後有疑義，請以此 PDF 檔作為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文件。

#**附註說明**：繳款帳號設定：繳款帳號共計 14 碼，前 3 碼一律為 **920**，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：

- (1) 以身分證號碼報考者，設定方式為 920+「身分證號碼」，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。

A=	B=	C=	D=	E=	F=	G=	H=	I=	J=	K=	L=	M=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N=	O=	P=	Q=	R=	S=	T=	U=	V=	W=	X=	Y=	Z=
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- (2)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考者，設定方式為 920+「9...」+「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」，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「9」代換，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「9」補足 14 碼
- (3) 考生可依說明填寫(見以下填寫範例)，亦可於繳費期間至分發會網站下載由系統代為設定之繳費單。

前三碼	身分證號／居留證號／護照號碼	繳款帳號共 14 碼
920	身分證號碼	<u>C</u> 102345678
	居留證號碼	<u>HD</u> 12345678
	護照號碼 A	765 <u>AC</u> 4321
	護照號碼 B	123456789